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4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邱壑、范丽及邱壑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吴勤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志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志科技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志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